

#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汉语言文学专业（专升本）考试计划

### （2023年修订）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扎实的汉语言文学基础，掌握汉语和中国文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审美能力和中文表达能力，具有初步的中国语言文学研究能力，能够在文化、教育、出版、传媒机构以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汉语言文学运用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掌握汉语言文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表达能力，具有一定的审美鉴赏能力和创新能力，以及初步从事本学科研究并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社会实践的基本能力。主要包括：

1. 掌握汉语言文学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
2. 具备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
3. 具备宽阔的文化视野，能运用专业知识，在本学科领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4. 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不断获取知识的能力；
5. 熟悉国家在汉语言文字和文学创作、传播以及语文教育方面的政策和法规。

### 三、学历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相应本科专业的水平要求相一致；凡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 13 门课程合格成绩，累计达到 73 学分及以上，毕业论文经答辩成绩合格，思想品德符合要求者，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专升本）毕业证书。

考生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且符合主考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北京市《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的要求，由主考学校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考生须通过英语（专升本）课程（13000）、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证书、中国传媒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自考）学士学位外语学业水平等任意一类考试，才具有申请学士学位资格。

###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专业代码：01B0011 （国家代码 050101）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核方式	说明
必设课程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笔试	必考课程 9 门，共 52 学分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笔试	
	3	00037	美学	6	笔试	
	4	00537	中国现代文学史	6	笔试	
	5	00538	中国古代文学史（一）	7	笔试	
	6	00539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7	笔试	
	7	00540	外国文学史	6	笔试	
	8	00536	古代汉语	8	笔试	
	9	00541	语言学概论	6	笔试	
选设课程	10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笔试	选考不少于 4 门课程，学分不少于 21 学分
	11	14025	明清小说专题（实践）	5	实践	
	12	04515	写作基础与应用	6	实践	
	13	14814	媒介素养（实践）	5	实践	
	14	01203	影视精品解读	5	实践	
	15	10196	汉语言文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备注: (1)本专业考试计划不再设置日语(二)(00016)、俄语(二)(00017),可用英语专业(专升本)中第二外语(日语)(00840)、第二外语(俄语)(00839)的合格成绩替代英语(专升本)(13000);(2)不考外语者不得申请学位。

## 五、考核方式说明

1. 本专业所列笔试课程,均采用闭卷考试的办法,按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实践课程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制计分。

2. 毕业论文要求:考生须在取得本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后,方可申请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应在主考学校指导下进行,须由考生独立完成。经主考学校审核并答辩后,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制评定成绩。

## 六、新旧专业考试计划执行期课程顶替规定

旧执行期课程				新执行期课程			顶替关系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0015	英语(二)	3 选 1	1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任意1门 顶1门
	00016	日语(二)		14				
	00017	俄语(二)		14				
2	00820	汉字学概论	5	00536	古代汉语	8	1门顶1门	
3	00658	新闻评论写作	7 选 1	6	01203	影视精品解读(实践)	4 选 1	任意1门 顶任意1门 门数对等
	00642	传播学概论		6	04515	写作基础与应用		
	00182	公共关系学		4	14025	明清小说专题(实践)		
	00819	训诂学		5	14814	媒介素养(实践)		
	00341	公文写作与处理		6				
	02106	普通心理学		5				
04122	文化产业与管理	8						

## 七、其他必要说明

1. 本专业为专科起点本科,国民教育系列各类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均可直接报考。

2. 实践类课程的考试说明以主考学校当次考试在北京教育考试

院网站（[www.bjeea.cn](http://www.bjeea.cn)）公布的信息为准。

3. 未来教材或考试大纲的变化，以每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http://www.bjeea.cn)）公布的信息为准。